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維平

訴訟代理人　林勝安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9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抗告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又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的事由，雖得聲請再審。然而，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。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。次以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退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24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迭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2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後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97號裁定（下稱本院197裁定）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本院197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9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敘明：聲請人雖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聲請再審，惟核其聲請狀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本院197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自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而予以裁定駁回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主張：關於聲請人前審聲請再審，是否已就本件離職養老給付，如何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34號解釋、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均有詳予敘明，並具體指摘關於養老給付保險事故必須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，否則有違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規定，惟原確定裁定不察即逕予駁回，自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云云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屬聲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，聲請意旨執以主張原確定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，即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要件未符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2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